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存在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执法活动或者违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不使用法定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票据；不落实罚缴分离规定及擅自挪用或者处理没收扣押财物；拒绝、推诿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刁难、谩骂、殴打行政相对人；收取钱财礼物、吃拿卡要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依法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第三条 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办公室）负责对本局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办公室电话：0315-6638672。

第四条 下列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受理：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三）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认定事实不清，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

（五）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条 第四条所列投诉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

（二）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

（三）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

（四）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合法方式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委托他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法行政办公室应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举报的对象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

第七条 依法行政办公室自接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八条 依法行政办公室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审查终结，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日。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第九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投诉举报处理机关应将投诉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

第十条 承办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姓名及其他有关情况。对未按本制度处理投诉举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办人员的责任。。